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利来
股票代码:0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志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2号楼308室
联系电话:010-6214210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以自然人身份签署的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签署本报告书已履行了其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其作出决定时所依据的全部有关信息，其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其作出决定时所依据的全部有关信息，其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其作出决定时所依据的全部有关信息，其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志全
上市公司/宝利来	指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08
宝利来实业	指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宝利来投资	指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新联铁/标的公司	指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石九鼎	指	上海紫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联铁股东
星月九鼎	指	嘉兴星月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九鼎	指	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联铁股东
鸿泰九鼎	指	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联铁股东
凯风万盛	指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联铁股东
富祥九鼎	指	九江富祥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新联铁股东
天群九鼎	指	苏州天群鼎产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新联铁股东
天鑫九鼎	指	苏州天鑫鼎产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新联铁股东
国润瑞银	指	苏州国润瑞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新联铁股东
晨曦盛科	指	诏都晨曦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新联铁股东
海创融鑫	指	上海海创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新联铁股东
凯风进取	指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新联铁股东
交大基金会	指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系新联铁股东
稳赢二号	指	民生证券—民生稳赢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瑞联京投	指	北京瑞联京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汇宝金源	指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中德	指	广州中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医华	指	中山医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王志全等8名交易对方	指	王志全、王新宇、李晖、蒙石九鼎、古九鼎、唐成冠、鸿泰九鼎、凯风万盛、富祥九鼎、石峰林、天群九鼎、天鑫九鼎、袁宇、国润瑞银、晨曦盛科、海创融鑫、王利鹏、李强、梅剑松、凯风进取、王玮、宋辉、刘程、程群伟、李勇、李晓宏、王宇、许晓、交大基金会、荣泽辉、潘鹰、袁雪峰、戴振刚、李平、陈红英、夏益、刘萍军、田林林、谢建加、王冠宏、李增辰、周慧、陈慧、孙志林、蒙昇昌、杨红星、邓家宜、金全勇、黄明全、倪念勇、黄军伟、赵建平、张春才、唐容林、左小柱、刘小娟、葛旭斌、徐晶勇、孙丹、任光辉、丁玉敏、张宇仪、孙洪勇、徐雪、张旭光、王培成、魏杰、刘国梅、杨金才、单晓光、杨宏涛、戴春华、张鹏辉、陈永利、王建民、吴国强、小定强、索权超、刘涛、林君、王丽超、史会桂、张宝存、李志民、丁志云、杜红、王旭东、戴小慧、张晓伟、张友良、韩印宝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联铁100%股份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向王志全等8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联铁100%股权而分发股对方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果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群鼎铁金融投资持有的新联铁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宝利来与王志全等8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联铁金融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王志全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志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30715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7号青年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2号楼308室
通讯方式:	010-621421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1年1月至今	新联铁	董事长	是
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	北京海泰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	北京新联和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	北京新联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注:北京海泰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联和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联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志全未持有宝利来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志全共持有宝利来52,827,526股,持股比例合计9.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宝利来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志全等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联铁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轨道交通设备业、海外业务及房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为促进新联铁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并与宝利来实现资源共享,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新联铁股权出售给宝利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取得1,956,117万元现金和宝利来向其定向发行的52,827,526股股份,成为持有宝利来9.54%股份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所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所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参与宝利来重大资产重组向华铁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志全等8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联铁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股东华铁、广州中德、广州中德、广州中德